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俊保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吳先生為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於[編纂]時視為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